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司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相對人有約定門號0000-000000號若使用未滿48個月即降轉至5G Convergent999型以下(不含)、退租或終止契約，需賠償終端設備補貼款新台幣22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(專案申請日為民國113年9月18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